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融資協議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一般披露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該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為借款人的利龍與作為貸款人的貸款銀團及作為代理人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利龍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為數2,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以及作為借款人的利國與作為貸款人的貸款銀團及作為代理人的三菱UFJ銀行等各方訂立利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為數2,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2023年1月18日，本集團與作為貸款人的貸款銀團及作為代理人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本集團的第二項利龍融資安排。

根據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倘於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日期或以後的任何時間，李氏家族並不擁有或停止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51%，或並不行使或停止行使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屬違約事件。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 僅供識別

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

茲提述該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為借款人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龍有限公司(「利龍」)，與作為貸款人的貸款銀團及作為代理人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利龍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為數2,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以及作為借款人的利國貿易有限公司(「利國」)與作為貸款人的貸款銀團及作為代理人的三菱UFJ銀行等各方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利國融資協議」)，連同利龍融資協議為「現有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為數2,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2023年1月18日，作為借款人的利龍與作為貸款人的貸款銀團、作為擔保人之一的本公司及作為代理人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一項融資協議(「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利龍的一項為數4,75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第二項利龍融資安排」)。

第二項利龍融資安排(「融資安排」)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日期已訂立的(部分或其他)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現有融資及任何現有的雙邊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前提是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項下所借的金額概不得用於投資香港的不動產或房地產)。

融資安排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最終還款日期將為2028年1月18日。

根據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倘於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日期或以後的任何時間，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統稱「李氏家族」)並不擁有或停止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權合共最少51%的法定及實益權益(直接或間接，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或並不行使或停止行使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屬違約事件。於本公布日期，李氏家族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2%。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將會(其中包括)致令融資安排項下的任何承諾被取消及/或根據融資安排授予的所有貸款及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即時到期支付。

一般事項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第二份利龍融資協議對李氏家族施加的責任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述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